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

附件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基本情况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基本情况 （满分 8 分）	注册登记信息 （满分 5 分）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入库“桂建云”平台后系统自动评分。	5
	资质信息 （满分 3 分）	企业每晋升一项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不包括三级升二级）。	每项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企业每新增一项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每项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注：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长期有效。
2. 资质加分有效期自“桂建云”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变更之日起算。

附件 1-2 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指标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采集系统
管理指标 (满分 67 分)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满分 45 分)	根据施工企业承建在建项目的现场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等综合评分的 45%进行折算。(详见附件 1-3)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 (100-施工企业周期计分值)*45%	质安监系统
	项目经理到岗情况 (满分 3 分)	根据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 X 评分。	X≥80%，得 3 分； 70%≤X<80%，得 2.5 分； 60%≤X<70%，得 2 分； 50%≤X<60%，得 1.5 分； 40%≤X<50%，得 1 分； 0%≤X<40%，不得分	“桂建通”平台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满分 9 分)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得分的 4%进行折算（4 分）	该项得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得分*4%	“桂建云”平台的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模块
		2.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评分（3 分）	该项得分=3*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	“桂建云”平台的建筑工程安责险模块
		3.根据企业在建项目的智慧工地覆盖率评分（2 分）	智慧工地覆盖率≥80%，得 2 分； 50%≤智慧工地覆盖率<80%，得 1 分； 智慧工地覆盖率<50%，不得分。	“桂建云”平台的智慧安全监管模块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采集系统
	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满分10分)	1.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率评分（1分）	保证金缴存率=100%，得1分； 95%<保证金缴存率<100%，得0.7分； 90%<保证金缴存率≤95%，得0.4分； 保证金缴存率≤90%，不得分。	“桂建通”平台
		2.根据工资专用账户绑定率评分（2分）	专用账户绑定率=100%，得2分； 90%≤专用账户绑定率<100%，得1分； 80%≤专用账户绑定率<90%，得0.5分； 0%≤专用账户绑定率<80%，不得分。	
		3.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工人劳动合同上传率评分（1分）	劳动合同上传率≥95%，得1分； 90%≤劳动合同上传率<95%，得0.7分； 85%≤劳动合同上传率<90%，得0.4分； 0%≤劳动合同上传率<85%，不得分	“桂建通”平台
		4.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工人平均绑卡率评分（1分）	工人平均绑卡率≥95%，得1分； 90%≤工人平均绑卡率<95%，得0.7分； 85%≤工人平均绑卡率<90%，得0.4分； 工人平均绑卡率<85%，不得分。	
		5.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平均考勤率评分（1分）	项目平均考勤率≥90%，得1分； 70%≤项目平均考勤率<90%，得0.7分； 50%≤项目平均考勤率<70%，得0.4分； 项目平均考勤率<50%，不得分。	
		6.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线上代发率评分（1.5分）	项目线上代发率≥80%，得1.5分； 70%≤项目线上代发率<80%，得1.2分； 60%≤项目线上代发率<70%，得0.9分； 50%≤项目线上代发率<60%，得0.6分； 40%≤项目线上代发率<50%，得0.3分； 项目线上代发率<40%，不得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采集系统
		7.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人员线上代发率评分（2.5分）	人员线上代发率≥80%，得2.5分； 70%≤人员线上代发率<80%，得2分； 60%≤人员线上代发率<70%，得1.5分； 50%≤人员线上代发率<60%，得1分； 40%≤人员线上代发率<50%，得0.5分； 0%≤人员线上代发率<40%，不得分。	“桂建通”平台

注：

1. 无在建项目的企业，管理指标得分为上个月所有参评施工总承包企业该指标的平均分。
2. 工资保证金缴存率=企业已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免缴存且已提供佐证材料）的在建项目数/企业全部在建项目数。
3. 工资专用账户绑定率=企业全部在建项目中按规定绑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数/在建项目总数。
4. 工人劳动合同上传率=企业全部在建项目签订并上传工人劳动合同数/在场工人总数。
5. 工人平均绑卡率=企业全部在建项目在场工人绑卡数/在场工人总数。
6. 项目平均考勤率=有考勤项目数/在建项目总数。
7. 项目线上代发率=在“桂建通”平台有工资代发记录的项目数/在建项目总数。（每月5日取数，核算上上月项目线上代发率，作为评分依据）
8. 人员线上代发率=企业全部在建项目工人工资实发人数/应发总人数。（应发人数指月考勤天数≥7天的工人数，每月5日取数，核算上上月人员线上代发率，作为评分依据）
9. 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企业每个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岗率之和/企业项目经理总人数（每个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岗率=项目经理出勤天数/项目在建天数）
10. 除工资代发外，在建项目在注册15个自然日后纳入考核。
11.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考核2023年6月1日起开工的项目。
1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符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存条件的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率一项得满分，以“桂建通”平台推送数据为准。

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满分 45 分）

一、评分内容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依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规定周期内对施工企业的现场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分户验收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得分的 45% 进行折算，满分 45 分，评价结果自评价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具体评价指标由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的专项工作要求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各市、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监督计划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进行监督评价，且每个项目 180 天内至少应评价一次。

二、评分办法

1. 施工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 = (100 - 施工企业周期计分值) * 45%。

2. 施工企业周期计分值为： $P_1 = \frac{\sum X_i}{N_1}$ ，其中：

P_1 : 施工企业周期计分值。

$\sum X_i$: 施工企业计分周期内（按合同约定中止施工的除外）已进行监督评价的在建项目计分值总和。

X_i : 施工企业的单个项目计分值（若单个项目在计分周期内进行了多次评价，则该项目的计分为多次评价计分的平均值）。

N_1 : 施工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已进行监督评价的在建项目总数。

相关评分表格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22〕2号）的评价附表。

例：某一周期内，A公司在全区范围内已开展监督评价的项目有5个，每个项目计分值分别为6分、7分、8分、9分、10分，则该公司周期计分为 $(6+7+8+9+10)/5=8$ 分，施工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得分为 $(100-8)*45\%=41.4$ 分。

附件 1-4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记录指标—良好行为评价标准（得分项）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信用记录指标(基础分5分,满分25分)—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国家级、省部级及省级工作部门荣誉	20分	企业每获得一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5	36
			企业每获得一项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4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国家级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国家级行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3	
			企业每获得一项：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	3	
			企业每获得一项：国家级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类成果、国家级行业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成果	2	
			企业每获得一项主席（省长）质量奖	4	
		企业每获得一项：主席（省长）质量提名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3	24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有效期 (月)
			企业承建工程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为省级行业优质建设工程的	2	24
			企业每获得一项：省级五一劳动奖状、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工人先锋号	2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一类工地	2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二类工地	1	
			企业每主编一项房屋市政方面的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	1.5	
			企业承建工程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为省级行业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的	1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省级行业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	1	
			企业每获得一项命名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1	
			企业每获得一项命名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0.5	
			企业每获得一项省级行业工程建设工法	0.5	
			企业参与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住建系统工会组织的建筑领域技能竞赛获得竞赛各赛项单项名次的	第一名：2	12
				第二名：1.5	
				第三名：1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社会荣誉	15分	其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良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企业积极配合全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等中央或国务院的各项督查检查，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办展会展览活动，参与承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观摩活动、积极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抢险等获得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表彰、奖励、表扬等	国务院通报：5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通报：4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通报：3	24

注：

1. 获奖项目参建单位减半得分。
2. 良好行为证明材料以认定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或官网公告为准。有效期以证明材料落款之日起计算。
3. 观摩活动是由主管部门举办的，涉及质量、安全、农民工、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工程观摩。
4. 本办法采用得（减）分衰减制，即信用记录得（减）分中各指标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所得（减）分值在有效期前12个月按100%得分计算，在第13—24个月期间按照60%得分计算，在第25—36个月期间按照30%得分计算。
5. 与此表对应的外省颁发奖项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认定。
6. 仅对全国和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奖文件中载明的企业进行加分。

附件 1-5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记录指标—不良行为评价标准（减分项）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信用记录指标—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最高扣 25 分）	质量安全事故	企业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6	12
		企业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4	
	行政处罚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6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4	
		企业每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次	4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3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警告、通报行政处罚的	2	
	其他行为	其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	酌情扣分	12
		对发现企业存在在建项目未纳入实名制监管	每发现一个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企业整改完成前

注：

1. 有效期以录入“桂建云”平台之日起计算。
2. 行政处罚以有关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通报文件为准。
3. 在建项目未纳入实名制监管：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质安监系统完成报监并已开工的工程，未在“桂建通”平台创建实名制监管项目，也未与“桂建通”平台实名制监管项目进行关联的，视为未纳入实名制监管。
4. 对于企业是否存在在建项目未纳入实名制监管情况，通过“桂建通”平台与质安监系统数据对比、日常监督检查、欠薪投诉核查等渠道获取。